

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受理學生暑期社會工作實習實施計畫

110 年 11 月 2 日高市社工字第 11038402100 號簽奉准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學生社會工作實習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協助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，培植日後社會工作專業人才，以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四、申請實習學生資格：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三年級以上學生或研究生。
- 五、實習類別：暑期實習。
- 六、實習時間：自 111 年 7 月 4 日(星期一)至同年 8 月 26 日(星期五)止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，實習週數至少八週，總時數至少需 320 小時。惟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得視中心開放時間調整。如遇天然災害致未上班，則不列計實習時數，須另補實習時數。
- 七、實習費用及保險：
  - (一)不收實習費用，有關實習辦理相關活動所需物品，得由本局負擔。
  - (二)實習期間之膳宿、交通(含外勤)自理。
  - (三)由學校負責實習學生之平安保險與意外險。
- 八、申請期限及方式：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4 日(星期五)止(以郵戳日期為主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備齊實習申請表、履歷自傳表(含照片)、在校成績單、實習計畫書、學校實習規章等 1 式 2 份，由學校函文至本局(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社會局(社工科))申請，不受理個人自行申請。
- 九、各校欲至本局實習之學生請先行上本局網站：<http://socbu.kcg.gov.tw/>，以了解本局各單位業務，再依志願選填實習單位及順序。
- 十、本局於收件截止後進行書面審查，通過審查者，另函通知各申請實習之學生參加實習面談。
- 十一、本局負責實習業務窗口：社會工作科劉文渙社工員，聯絡電話：07-3373070。
- 十二、本年度實習結束前，將由各實習學生策劃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。
- 十三、111 年預計招收 15 名學生，實習單位、名額、條件限制和實習內容如下：

111 年本局業務科及社福中心招收實習生一覽表

| 單位      | 提供實習名額 | 申請資格   | 實習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實習項目   | 主要實習內容  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|--|--|--|
| 人民團體科   | 2名     | 1. 須具備國、台語能力。<br>2. 須具備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社區工作<br>2. 方案規劃與執行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簡介社區發展<br>2. 實地參訪本市社區發展協會<br>3. 旗艦社區駐點學習      | 1. 社區發展業務與法令<br>(1)介紹本市社區發展工作推展現況及行政作業流程。<br>(2)介紹社區發展相關法令及作業規定。<br>2. 實地參訪本市社區發展工作<br>(1)選擇適當之社區發展協會，並安排實習生出席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，促使其實地瞭解社區發展協會於會務、財務及業務的推展情況。<br>(2)提供接受本年度推展社區服務專案計畫供實習生瞭解，並協助實習生實地至該單位參與該項計畫執行過程。<br>(3)協助社區方案推展，如社區照顧據點、老人送餐、健康促進方案、弱勢兒少課後輔導等。<br>3. 落實理論、觀點於社區發展工作實務。<br>4. 其他行政業務協助及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社會救助科   | 1名     | 1. 須具備國、台語能力。<br>2.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轉介服務<br>2. 資訊提供<br>3. 福利行政            | 1. 脫貧自立計畫<br>2. 社會救助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脫貧自立計畫暨各項策略方案執行狀況瞭解予協助。<br>2. 街友輔導安置。<br>3. 社會救助科相關業務瞭解。<br>4.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  |
| 老人福利科   | 1名     | 1. 須具備國、台語能力。<br>2. 須修習過老人福利相關課程。<br>3.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| 1. 資訊提供<br>2. 福利行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老人福利服務行政<br>2. 老人活動場所及文康休閒活動參與<br>3. 老人福利機構參訪 | 1. 老人福利政策內容研讀。<br>2. 老人活動場所認識與活動參與。<br>3. 安排機構安檢或參訪。<br>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  |
| 身心障礙福利科 | 1名     | 1. 須具備國、台語能力。<br>2.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<br>3. 需修過身心障礙福利課程。  | 1. 資訊提供<br>2. 福利行政<br>3. 機構參觀<br>4. 個案訪視 | 1. 身心障礙相關福利行政業務及提供資訊<br>2. 個案訪視                  | 1. 協助臨櫃民眾申請案件並提供民眾相關資訊。<br>2. 身心障礙鑑評新制下福利需求評估訪視。<br>3. 機構輔導查核觀摩。<br>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  |

| 單位       | 提供實習名額     | 申請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實習方式  | 實習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要實習內容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社會工作科    | 1名         | 1. 須具備國、台語能力。<br>2.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       | 1. 資訊提供<br>2. 福利行政  | 1. 志願服務業務<br>2. 社會工作師法業務            | 1. 志願服務相關業務瞭解。<br>2. 社會工作師業務瞭解。<br>3. 社會工作科相關業務瞭解。<br>4.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  |
| 東區綜合社福中心 | 旗山社福中心1名   | 1. 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<br>2.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| 1. 個案工作<br>2. 轉介服務<br>3. 資訊提供<br>4. 危機處遇<br>5. 家庭訪視<br>6. 方案規劃與執行 | 1. 個案服務<br>2. 中心行政及管理<br>3. 方案規劃與執行 | 1. 個案工作：透過電訪、面訪及家訪等方式，學習處遇脆弱家庭、老人保護、非老非殘、經濟弱勢家戶…等各類型個案服務。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。<br>2. 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，並協助中心經營管理，含服務台值班、電話接聽及臨櫃社福諮詢、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、社區民眾服務及環境維護與管理。<br>3. 方案規劃與執行：參與各中心暑期活動方案之規劃執行，並實際參與活動。 |
| 西區綜合社福中心 | 新興社福中心1名   | 1. 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<br>2.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| 1. 個案工作<br>2. 轉介服務<br>3. 資訊提供<br>4. 危機處遇<br>5. 家庭訪視<br>6. 方案規劃與執行 | 1. 個案服務<br>2. 中心行政及管理<br>3. 方案規劃與執行 | 1. 個案工作：透過電訪、面訪及家訪等方式，學習處遇經濟陷困、脆弱家庭個案等服務工作，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。<br>2. 中心行政及管理：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運作，並協助中心服務台值班、諮詢電話接聽、臨櫃社福諮詢、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、社區民眾服務、環境維護與管理等業務。<br>3. 方案規劃與執行：參與中心方案之規劃與執行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左營社福中心1名   | 3. 能配合假日活動辦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南區綜合社福中心 | 鳳山社福中心1名   | 1. 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<br>2.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| 1. 個案工作<br>2. 轉介服務<br>3. 資訊提供<br>4. 危機處遇<br>5. 家庭訪視<br>6. 方案規劃與執行 | 1. 個案服務<br>2. 中心行政及管理<br>3. 方案規劃與執行 | 1. 個案工作：透過電訪、面訪及家訪等方式，學習處遇經濟困難個案等個案服務工作。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。<br>2. 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，並協助中心經營管理，含服務台值班、電話接聽及臨櫃社福諮詢、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、社區民眾服務及環境維護與管理。<br>3. 方案規劃與執行：參與各中心暑期活動方案之規劃執行，並實際參與活動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鳳山五甲社福中心1人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| 仁武社福中心1名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北區綜合社福中心 | 岡山社福中心1名   | 1. 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個案工作<br>2. 轉介服務<br>3. 資訊提供<br>4. 危機處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個案服務<br>2. 中心行政及管理<br>3. 方案規劃與執行 | 1. 個案工作：透過電訪、面訪及家訪等方式，學習處遇經濟困難個案、脆弱家庭個案、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、兒少保護個案及成人保護個案等服務工作。實習內容依  |

| 單位       | 提供實習名額     | 申請資格                 | 實習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實習項目                  | 主要實習內容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2.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     | 5. 家庭訪視<br>6. 方案規劃與執行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。</p> <p>2. 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，並協助中心經營管理，含服務台值班、電話接聽及臨櫃社福諮詢、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、社區民眾服務及環境維護與管理。</p> <p>3. 方案規劃與執行：參與各中心暑期活動方案之規劃執行，並實際參與活動。</p>   |
| 中區綜合社福中心 | 前鎮社福中心 1 名 | 1. 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| 1. 個案工作<br>2. 轉介服務<br>3. 資訊提供<br>4. 危機處遇 | 1. 個案服務<br>2. 中心行政及管理 | <p>1. 個案工作：透過電訪、面訪及家訪等方式，學習處遇經濟困難個案、脆弱家庭輔導個案等服務工作。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。</p> <p>2. 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，並協助中心經營管理，含服務台值班、電話接聽及臨櫃社福諮詢、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、社區民眾服務及環境維護與管理。</p> <p>3. 方案規劃與執行：參與各中心暑期活動方案之規劃執行，並實際參與活動。</p> |
|          | 苓雅社福中心 1 名 | 2.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     | 5. 家庭訪視<br>6. 方案規劃與執行                    | 3. 方案規劃與執行            |  |

十四、如欲至本局附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兒童福利服務中心、仁愛之家、無障礙之家、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等機關實習者，請另向該機關洽談申請實習事宜。

十五、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